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6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解落实问题。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策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生猪销售简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35

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生猪销售33.87万吨(其中商品猪30.63万吨),较2023年11月生猪销售23.81万吨(其中商品猪20.89万吨,仔猪2.92万吨),同比上升42.25%,环比下降11.82%;销售收入合计56,522万元,同比上涨6.29%,环比下降12.77%。

2023年11-11月生猪销量335.37万吨(其中商品猪304.81万吨,仔猪30.56万吨),2022年11-11月生猪销量186.95万吨(其中商品猪163.14万吨,仔猪23.81万吨),同比上升79.30%;销售收入4.36,893万元,同比上升46.3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3年11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出栏量增加;环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情变化调整生猪生产计划。

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個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整体风险。生猪市场价格波动(下降或上升),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财经网》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400.3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的一定金额,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2023年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的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6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所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累计共400.39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以上。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到时间	发出单位	收款单位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报告期一季报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
2023年7月	上海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	上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于上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键岗位人才奖励办法》	100.00	0.91%
2023年11月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2023年扶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	130.00	3.11%
2023年11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2023年第二批股权激励奖励办法》	80.58	2.09%
2023年11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红塔期货专业人才培养专项扶持资金	77.23	2.09%
2023年11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红塔证券上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红塔期货专业人才培养专项扶持资金	87.58	2.27%
合计				400.39	3.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的一定金额,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2023年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3-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瑞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塔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9%,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1.34%。
- 目前处置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7日,公司接塔城国际告知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核实,根据有关司法拍卖《[2023]川01执恢318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月11日14时至2024年1月12日14时止(竞价时间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标的物: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1,700,000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信息

(一)拍卖标的物: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有西藏珠峰(股票代码:600338,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无质押)170万股股票(具体情况详见调查表)

起拍价:2285万元
展示价:实际起拍价以开拍前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的收盘均价乘以总股数(170万股)
保证金:443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特别说明:
1.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法人或自然人具有法律等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2.竞买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因股票总市值较高,参加出价需慎重,一旦竞拍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后果。
4.股票过户(股票交割)产生的税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当地政策由双方各自承担。

5.股票划转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6.竞买人竞买成交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二、本次司法拍卖注意事项

(一)竞买人条件:
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竞买人竞买成交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竞买人必须在购买充分了解自身是否具备购买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相关法院将对竞买结果不予确认,没收保证金并重新进行拍卖。

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下列机构和自然人不得竞买他人代为竞买与自行参与的拍卖财产:

- 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 网络服务提供商;
- 承担司法拍卖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
- 第1至3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

(三)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竞买账户,可委托他人进行,但必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向本院委托工作人员(随带身份证件照本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委托手续应在2024年1月4日前向相关法院完成,有权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方能进行竞拍。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优先购买权人报名参加竞买的,应于2024年1月4日前向相关法院提交有效合法的优先权证明,经法院确认并设置优先权购买参与竞买。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在拍卖活动即将结束前的最后一次竞价后,如果5分钟内还有竞买人出价,该竞价仍然有效,并再自动延5分钟,直至无人出价,该竞价才有效。

(五)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为增价竞买。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达到或超出保留价即为有效应价;一人应价有效,二人以上应价有效。

(六)相关法院已知通知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本公告发布期间以及拍卖时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一: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生产亚硝酸的氮解装置
发明人:陈勇;方德权;李少波
专利号:ZL 2023 2 1560409.X
专利权利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湖北省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专利申报日:2023年06月19日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126187 U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10 年

专利二: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亚硝酸钙晶釜搅拌装置
发明人:陈勇;方德权;李少波
专利号:ZL 2023 2 1559625.2
专利权利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湖北省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专利申报日:2023年06月19日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125645 U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10 年

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及其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和提升牛磺酸生产工艺,使公司在牛磺酸领域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本次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优化牛磺酸生产工艺,提高生产工艺的安全性,总体上有利于公司加强专利技术保护,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提前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押权人
陈其忠	是	230,000,000	47.71	10.22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12月6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合计		230,000,000	47.71	10.22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新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神火集团	462,309,191	21.8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商丘新创	81,652,696	37.8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63,961,887	26.04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 神火集团关于提前解除质押申请的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名册》。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以1亿元的價格向全资子公司安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车零部件”)增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3年11月热威汽车零部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近日,安吉热威电热科技、热威汽车零部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由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3年度增资完成后,安吉热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5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609320219X0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德良
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热能交换设备制造;电热器具;燃气器具;燃油器具;太阳能器具;暖通设备;空调;蓄热与蓄冷设备;电热管用电热材料;特种合金;管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制造、销售;电热元件;辐射器;家用电器;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6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金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公告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共选出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金伍,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曾任职于广州“钢集团金属有限公司、广州市科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迈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监事会助理、行政中心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兼任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必平(广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安必平(广州)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富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经理。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向挺先生、蔡幸伦女士、梁宗胜先生、邓靖锋先生、陈昭宇先生、王海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彭文平先生、吴期先生、吴红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彭文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文平先生、吴期先生、吴红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上海证交所认可独立董事培训课程学习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选举彭洪武先生、林上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向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药理学学士。1985年7月至2005年6月,曾任职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康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正和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益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正和药业有限公司。1999年3月创立广州市康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7月创立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凯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任广州安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安必平医药检验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必平(广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必平(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富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幸伦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药学专业,2014年毕业于香港浸大药学院新闻专业。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于广州市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于广州市安创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于万凯“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秘书。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任广州安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必平(广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必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达威医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州达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梁宗胜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临床医学学士。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广州市蓝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财务总监。现兼任安必平(广东)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安必平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

邓靖锋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4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康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市场总监、财务总监、监事。现兼任广州安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安必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莱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医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安必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必平(重庆)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安必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病理能力建设与诊断中心总监、产品与市场中心总监。

陈昭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生物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中山大学,攻读生物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学位。2011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人类基因诊断、产品事业部总监、研究院院长。现兼任北京安必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普希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王海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曾任职于博远生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合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龙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高特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广州丹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辰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拓尔医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博美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九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鑫诺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银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罗致(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九鼎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高特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苏州高特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

彭文平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200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2003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华南师范大学教授经济学课程任课程,历任助教、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学会系主任。

吴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专业。1991年1月至1996年7月曾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经济法律师。1996年6月至2004年1月曾任职于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广东民生康田律师事务所,2004年2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达威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达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红日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2007年3月,曾先后任职于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3月至2016年9月,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高级副总裁、总监、执行总经理;2013年作为保荐人主持华夏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曾任职于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三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16日在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行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洪武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临床医学专业。1999年9月至2005年6月在株洲市三二一医院药剂科,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在北京高顺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制剂、调剂和制剂工作。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LBP生产部总监。

林上灿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执业药师。2002年7月至2004年9月福建福建省乐普克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东莞市新城药业堂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任安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办公室主任。2010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质量体系主管、注册组主管、注册部经理、技术转化中心经理。现任公司技术转化中心注册部经理。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洪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彭洪武先生、林上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表决结果如下

提名彭洪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林上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提案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203-063)。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投票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四)投票时间:上午9:15-9: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IPO股限售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000	审议通过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6人)
2101	蔡向挺先生	-
2102	蔡幸伦女士	-
2103	梁宗胜先生	-
2104	邓靖锋先生	-
2105	陈昭宇先生	-
2106	王海蛟先生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101	彭文平先生	-
3102	吴期先生	-
3103	吴红日先生	-
400	审议通过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101	彭洪武先生	-
4102	林上灿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将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持有同一股份有多个表决权,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超过部分无效,其未超过部分有效。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可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	持股日期
	688393	安必平		2023/12/0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公司102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亦须符合规定。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应携带下列文件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出席。授权委托书可以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8月28日17:00前送达,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牌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牌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牌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牌证明;

6、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券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持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或机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七、其他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
邮编:510663
电话:020-32210051
联系人:杜丹、袁嘉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人员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